杭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杭州市环境卫生和生活固废处置保障中心

（杭州市环境卫生科学研究所）

项目名称：2025-2027年环卫工人意外伤害保险

编制单位：杭州市环境卫生和生活固废处置保障中心

（杭州市环境卫生科学研究所）

编制时间：2024年11月

**一、需求调查情况**

（一）本项目是否需要开展需求调查：□是 ☑否

（二）本项目是否属于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情形：☑是 □否

（三）需求调查方式

□咨询 □论证 □问卷调查 □其他方式（ ） （四）需求调查对象

（五）需求调查结果

1.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2.市场供给情况

3.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4.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5.其他相关情况

**二、采购需求内容**

（一）项目概况

为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西湖风景名胜区管辖范围内的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的从事环卫作业的环卫工人 （约9000人）购买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含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服务期限为2025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

（二）预算金额（元）： 180万元/三年

（三）需满足的政府采购政策目标和具体支持对象

□扶持中小企业 □节能环保 ☑其他（ 无 ）

（四）采购标的是否进口产品： □进口 ☑国产

（五）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拟采购标的

|  |  |  |  |
| --- | --- | --- | --- |
| 标的内容 | 环卫工人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 | |
| 数量 | 8000 | 单位 | 人 |
| 功能和质量  要求 | （1）意外身故、残疾：保险金额不低于13万元/人。  （2）意外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额不低于3万元/人，每次因遭受意外事故所致的合理医疗费用超过100元以上部分按100%赔付，100元及100元以下部分免于赔付,具体保险金额投标人须在方案中明确。  （3）意外住院津贴：每人每年给付天数180天，保险金额不低于10元/人/天。 | | |

（六）拟采购标的的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2025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

2.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 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西湖风景名胜区管辖范围内的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的从事环卫作业的环卫工人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  |  |
| --- | --- | --- |
| 序号 | 付款比例（%） | 付款方式 |
| 1 | 当年合同价的40% |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的40% |
| 2 | 当年合同价的60% | 承保方于当年12月10日前提供本年度的保险理赔情况报告（含全部报案清单及理赔情况描述等），采购方对承保方的服务初验合格后，督促城区支付合同额的60%。 |

4.售后服务要求

当年12月10日至保险期限结束之间如有发生事故理赔的，承保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理赔款项。被保险人提交材料齐全后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理赔。赔付款项直接进入被保险人账户。承保方有良好的服务工作态度，并能全天候在90分钟内按甲方要求到达指定现场响应配合做好保险的相关工作事宜。按合同要求主动履行质量跟踪服务、专人负责、专人上门服务等各项条款的要约与承诺。

5.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

无。

（七）采购项目的其他要求

无。

**三、合同订立安排**

（一）采购项目预（概）算（元）： 1800000 ，最高限价（元）：1800000

（二）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 2024年12月

（三）采购组织形式： □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四）委托代理安排

□集中采购机构 □部门集中采购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自行采购（含电子卖场）

（五）采购包划分： □分标项 ☑不分标项

（六）合同分包： □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七）供应商资格条件

（1）必须是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取得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2）分支机构参加本次投标须取得总公司（或总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3）同一法人机构与其任何分支机构（或同一法人机构的不同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对本项目进行投标，否则其投标均按无效标处理。

（4）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采购

□电子卖场 □其他采购方式 （ ）

（九）选择采购方式的理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开招标是主要的采购方式。

（十）竞争范围： ☑公开发布 □电子卖场

（十一）评审规则：☑综合评分 □最低价中标 □其他（ ）

**二、合同管理安排**

（一）合同类型

□货物合同 ☑服务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 □其他 （ ）

（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三）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1.合同主要标的

|  |  |  |  |
| --- | --- | --- | --- |
| 标的内容 | 环卫工人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 | |
| 数量 | 8000 | 单位 | 人 |
| 功能和质量  要求 | （1）意外身故、残疾：保险金额不低于13万元/人。  （2）意外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额不低于3万元/人，每次因遭受意外事故所致的合理医疗费用超过100元以上部分按100%赔付，100元及100元以下部分免于赔付,具体保险金额投标人须在方案中明确。  （3）意外住院津贴：每人每年给付天数180天，保险金额不低于10元/人/天。 | | |

2.履行时间（期限）： 2025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合同一年一签

3.履约地点和方式： 杭州市主城区

4.价款或者报酬： 按照实际中标价结算

5.考核要求和付款进度安排

|  |  |  |
| --- | --- | --- |
| 序号 | 付款比例（%） | 考核要求 |
| 1 | 40 | 合同签订后支付当年合同额的40% |
| 2 | 60 | 承保方于当年12月10日前提供本年度的保险理赔情况报告（含全部报案清单及理赔情况描述等），采购方对承保方的服务初验合格后，督促城区支付当年合同额的60%。 |

6.资金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

7.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7.1履约验收根据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相关采购要求进行。验收由甲方负责实施。

7.2履约验收的依据：（1）国家强制标准（2）合同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时的相关承诺）。（3）符合杭财采监﹝2019﹞10号文件规定。

7.3首次履约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未通过首次验收，须再次开展履约验收的，其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经甲方组织履约验收并通过后，乙方凭甲方签字盖章的支付通知书办理余款结算手续。

8.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无

9.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不涉及

10.成本补偿、风险分担约定

无

11.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1）若保险方有违约行为或造成投保方损失的，保险方向投保方支付投保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和赔偿相应损失，并直至终止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3）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4）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投保方和保险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30天内仍不能解决，应将争端提交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中国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后30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应向投保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12.其他条款

无。

**三、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

1.采购单位：杭州市环境卫生和生活固废处置保障中心（杭州市环境卫生科学研究所）

2.是否选择代理机构： ☑是 □否

3.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是 ☑否

4.是否邀请专家： ☑是 □否

5.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是 □否

6.其他

无。

（二）履约验收时间： 当年12月10日前

（三）履约验收方式：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四）履约验收程序： ☑一次性验收 □分段验收 □分期验收

（五）履约验收内容

1.技术履约内容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

2.商务履约内容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

（六）履约验收标准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

（七）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四、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 □否

（一）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

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

（二）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

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

（三）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

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

（四）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

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

（五）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

根据采购流程进行处理，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

（六）采购失败应对措施

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

（七）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

按采购文件签订双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八）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九）其他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审查意见

采购单位：杭州市环境卫生和生活固废处置保障中心

（杭州市环境卫生科学研究所）

项目名称： 环卫工人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第三方机构： 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审查时间： 2024年11月

**一、审查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环卫工人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二、参与审查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内部处室 | 职务/职称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1 | 谢俊雄 | 浙江科佳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 成本控制 | / | 15372409155 | / |
| 2 | 毛刘锋 | 浙江敬霖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 / | 高工 | 13958012912 | / |
| 3 | 曾冰 | 永喆建设有限公司 | / | 中级 | 19858177345 | / |

**三、一般性审查情况**

|  |  |  |
| --- | --- | --- |
| **审 查 内 容** | | **审查情况** |
| 1 | 采购需求是否符合预算、资产、财务等管理制度规定。 | ☑是 □否 □不适用 |
| 2 | 对采购方式、评审规则、合同类型、定价方式的选择是否说明适用理由。 | ☑是 □否 □不适用 |
| 3 | 属于按规定需要报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核准的事项，是否作出相关安排。 | ☑是 □否 □不适用 |
| 4 | 采购实施计划是否完整。 | ☑是 □否 □不适用 |
| 5 | 是否存在涉密敏感信息 | □是 ☑否 □不适用 |

**四、重点审查情况**

|  |  |  |
| --- | --- | --- |
| **审 查 内 容** | | **审查情况** |
| （一）非歧视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指向特定供应商或者特定产品） | 资格条件设置是否合理 | ☑是 □否 □不适用 |
| 要求供应商提供超过2个同类业务合同的，是否具有合理性 | □是 □否 ☑不适用 |
| 技术要求是否指向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技术路线等 | □是 ☑否 □不适用 |
| 评审因素设置是否具有倾向性 | □是 ☑否 □不适用 |
| 将有关履约能力作为评审因素是否适当 | ☑是 □否 □不适用 |
| （二）竞争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确保充分竞争） | 应当以公开方式邀请供应商的，是否依法采用公开竞争方式 | ☑是 □否 □不适用 |
|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是否符合法定情形 | □是 □否 ☑不适用 |
| 采购需求的内容是否完整、明确 | ☑是 □否 □不适用 |
| 采购需求的内容是否考虑后续采购竞争性 | □是 □否 ☑不适用 |
| 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价格权重等评审规则是否适当 | ☑是 □否 □不适用 |
| （三）采购政策审查 | 进口产品的采购是否必要 | □是 ☑否 □不适用 |
| 是否落实支持创新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是 □否 □不适用 |
| 是否落实绿色发展、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是 □否 □不适用 |
| 是否落实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是 □否 □不适用 |
| 是否落实支持监狱发展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是 □否 □不适用 |
| 是否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是 □否 □不适用 |
| （四）履约风险审查 | 合同文本是否按规定由法律顾问审定 | ☑是 □否 □不适用 |
| 合同文本运用是否适当 | ☑是 □否 □不适用 |
| 是否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权利义务 | ☑是 □否 □不适用 |
| 是否明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要求 | □是 □否 ☑不适用 |
| 履约验收方案是否完整、标准是否明确 | ☑是 □否 □不适用 |
|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否可行 | □是 □否  ☑不适用 |
| （五）采购人或者主管预算单位认为应当审查的其他内容 | 采购人或者主管预算单位认为应当审查的其他内容1 | □是 □否 ☑不适用 |
| 采购人或者主管预算单位认为应当审查的其他内容2 | □是 □否 ☑不适用 |
| 采购人或者主管预算单位认为应当审查的其他内容3 | □是 □否 ☑不适用 |
| 采购人或者主管预算单位认为应当审查的其他内容4 | □是 □否 ☑不适用 |

**审查结果: ☑通过 □不通过**